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表

单位：临沧市云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临沧市云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28.00	227.82	10.00	99.92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8.00	227.82		99.9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的绩效指标裁判文书正确率、案件执结率、超审限率、收结案率，每个月均要进行统计，年终按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优良中差，从而衡量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各部门的工作情况，非税收入执收保障性开支是否在各审判部门间合理分配，是否改善执法办案条件，提高司法能力和司法公信力、确保审判质量、促进司法公正，惩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稳定的预期效果，绩效指标紧密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定，与部门职责履行目标相符。</p> <p>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3年项目目标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刑事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 550件。 2. 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审结民事案件 2500件。 3. 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行政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 10件。 4. 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执行工作全年执结案件数 1800件。 5. 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全年开展2次案件质量评查检查活动。 6. 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全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 100%在审限内结案。 7. 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做到100%公开审判。 8. 注重人权保障，刑事案件被告人 100%获得辩护权。 9. 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共 40件开示法庭，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 10. 为体现司法民主，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人民陪审员参加陪审和执行案件达到 2600件。11. 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高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全年组织法官干警进行素质教育培训。 			<p>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4307件（含旧存 146件），审执结 4192件，综合结案率 97.33%。其中：受理刑事案件 310件（含旧存 2件），审结 308件，结案率为 99.35%；受理民事案件 2421件，审结 2341件，结案率为 96.7%；受理行政诉讼请求案件 16件（含旧存 3件），审结 16件，结案率为 100%；受理执行案件 1560件（含旧存 50件），执结 1527件，执结率为 97.88%，执结到位标的金额 26560.16 万元。</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3500	件	4307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20	件	99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结案率	>=	95	%	97.33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率	>=	95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8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电子卷宗归档制作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服判息诉率	>=	90	%	91.02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调撤率	>=	65	%	58.22	5.00	4.00	年初指标设置过高，下步将合理预计年初指标设定。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执结率	>=	95	%	97.8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日常办案远程设备使用率	>=	80	%	9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98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99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 10分，产出指标总分 50分，效益指标总分 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 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单位：临沧市云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同级财政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临沧市云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80.00	30.00	10.00	37.50	3.7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80.00	80.00	30.00		37.5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的绩效指标裁判文书正确率、案件执结率、超审限率、收结案率，每个月均要进行统计，年终按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优良中差，从而衡量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各部门的工作情况，非税收入执收保障性开支是否在各审判部门间合理分配，是否改善执办法案条件，提高司法能力和司法公信力、确保审判质量、促进司法公正，惩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稳定的预期效果，绩效指标紧密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定，与部门职责履行目标相符。</p> <p>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3年项目目标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刑事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550件。 2. 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审结民事案件2500件。 3. 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行政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10件。 4. 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执行工作全年执结案件数1800件。 5. 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全年开展2次案件质量评查检查活动。 6. 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全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100%在审限内结案。 7. 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做到100%公开审判。 8. 注重人权保障，刑事案件被告人100%获得辩护权。 9. 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共40件公开示范庭，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 10. 为体现司法民主，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人民陪审员参加陪审和执行案件达到2600件。 11. 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全年组织法官干警进行素质教育培训。 	<p>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4307件（含旧存146件），审执结4192件，综合结案率97.33%。其中：受理刑事案件310件（含旧存2件），审结308件，结案率为99.35%；受理民商事案件2421件，审结2341件，结案率为96.7%；受理行政诉讼案件16件（含旧存3件），审结16件，结案率为100%；受理执行案件1560件（含旧存50件），执结1527件，执结率为97.88%。执结到位标的金额26560.16万元</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3500	%	4307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结案率	>=	95	%	97.33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服判息诉率	>=	90	%	91.02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75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单位：临沧市云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83.00		183.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3.00		183.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的绩效指标裁判文书正确率、案件执结率、超审限率、收结案率，每个月均要进行统计，年终按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优良中差，从而衡量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各部门的工作情况，非税收入收缴保障性开支是否在各审判部门间合理分配，是否改善执法办案条件，提高司法能力和司法公信力、确保审判质量、促进司法公正，惩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稳定的预期效果，绩效指标紧密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定，与部门职责履行目标相符。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3年项目目标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刑事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550件。 2.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审结民事案件2500件。 3.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行政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10件。 4.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执行工作全年执结案件数1800件。 5.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全年开展2次案件质量评查检查活动。 6.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全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100%在审限内结案。 7.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做到100%公开审判。 8.注重人权保障，刑事案件被告人100%获得辩护权。 9.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共40件公开庭审，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 10.为体现司法民主，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人民陪审员参加陪审和执行案件达到2600件。 11.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全年组织法官干警进行素质教育培训。 			<p>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4307件（含旧存146件），审执结4192件，综合结案率97.33%，其中：受理刑事案件310件（含旧存2件），审结308件，结案率为99.35%；受理民事案件2421件，审结2341件，结案率为96.7%；受理行政诉讼案件16件（含旧存3件），审结16件，结案率为100%；受理执行案件1560件（含旧存50件），执结1527件，执结率为97.88%，执结到位标的金额26560.16万元。</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3500	件	4307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20	件	199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结案率	>=	90	%	97.33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率	>=	95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电子卷宗归档制作率	>=	96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服判息诉率	>=	90	%	91.02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调撤率	>=	65	%	58.22	5.00	4.00	年初指标设置过高，下步将合理预计年初指标设定。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执结率	>=	95	%	97.8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日常办案远程设备使用率	>=	80	%	9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98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100.00

99.0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临沧市云县人民法院									公开16表
项目名称：2023年度法院系统办案业务用房维修改造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临沧市云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53.00		148.49		10.00 97.05 9.7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3.00		148.49		97.0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经云县人民法院党组讨论决定并经临沧市发改局批准，临发改复〔2021〕341号。符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升级改造检查清单》要求，成立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扎实开展诉讼服务中心规范化改造各项工作，并将按照改造内容及规模按时按质完成建设，根据《云南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升级改造三年规划》（云高法〔2016〕85号）文件的精神，为改善云县人民法院的诉讼服务质量、效率，依据全面贯彻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收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明确新常态下诉讼服务工作的目标任务，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加快实现诉讼服务中心的系统化、信息化、标准化、社会化、多样化、便捷化，推动我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实现新发展、新跨越，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				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4307件（含旧存146件），审执结4192件，综合结案率97.33%。其中：受理刑事案件310件（含旧存2件），审结308件，结案率为99.35%；受理民商事案件2421件，审结2341件，结案率为96.7%；受理行政诉讼案件16件（含旧存3件），审结16件，结案率为100%；受理执行案件1560件（含旧存50件），执结1527件，执结率为97.88%。执结到位标的金额26560.16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按时完成率	>=	95	%	4307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综合使用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维修成本节约率	>=	95	%	97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71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7表

单位：临沧市云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临沧市云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4.60	34.57	10.00	99.91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60	34.57		99.9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以全面提升审判质效为抓手，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司法产品，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补助经费相对紧缺地区人民法院的办案经费不足，保障基层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4307件（含旧存146件），审执结4192件，综合结案率97.33%。其中：受理刑事案件310件（含旧存2件），审结308件，结案率为99.35%；受理民事案件2421件，审结2341件，结案率为96.7%；受理行政诉讼案件16件（含旧存3件），审结16件，结案率为100%；受理执行案件1560件（含旧存50件），执结1527件，执结率为97.88%，执结到位标的金额26560.16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比	>=	90	%	97.33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75	%	97.88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9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表

单位：临沧市云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临沧市云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90	3.9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0	3.9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项目的绩效指标裁判文书正确率、案件执结率、超审限率、收结案率，每个月均要进行统计，年终按绩效考评办法进行考核优良中差，从而衡量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各部门的工作情况，非税收入执收保障性开支是否在各审判部门间合理分配，是否改善执法办案条件，提高司法能力和司法公信力、确保审判质量、促进司法公正，惩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稳定的预期效果，绩效指标紧密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定，与部门职责履行目标相符。</p> <p>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3年项目目标为：1.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刑事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550件。</p> <p>2.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审结民事案件2500件。</p> <p>3.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行政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10件。</p> <p>4.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执行工作全年执结案件数2300件。</p> <p>5.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全年开展2次案件质量评查检查活动。</p> <p>6.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全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100%在审限内结案。</p> <p>7.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做到100%公开审判。</p> <p>8.注重人权保障，刑事案件被告人100%获得辩护权。</p> <p>9.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共40件公开庭审，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p> <p>10.为体现司法民主，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人民陪审员参加陪审和执行案件达到3000件。</p> <p>11.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全年组织法官干警进行素质教育培训。</p>	<p>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4307件（含旧存146件），审执结4192件，综合结案率97.33%。其中：受理刑事案件310件（含旧存2件），审结308件，结案率为99.35%；受理民事案件2421件，审结2341件，结案率为96.7%；受理行政诉讼案件16件（含旧存3件），审结16件，结案率为100%；受理执行案件1560件（含旧存50件），执结1527件，执结率为97.88%。执结到位标的金额26560.16万元</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3150	件	4307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结案率	>=	95	%	97.33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服判息诉率	>=	90	%	91.02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9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临沧市云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临沧市云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62.00	62.00	61.78	10.00	99.65	9.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00	62.00	61.78		99.6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项目的绩效指标裁判文书正确率、案件执结率、超审限率、收结案率，每个月均要进行统计，年终按绩效考评办法进行考核优良中差，从而衡量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各部门的工作情况，非税收入执收保障性开支是否在各审判部门间合理分配，是否改善执法办案条件，提高司法能力和司法公信力、确保审判质量、促进司法公正。惩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稳定的预期效果，绩效指标紧密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定，与部门职责履行目标相符。</p> <p>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3年项目目标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刑事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650件。 2. 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审结民事案件2500件。 3. 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行政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10件。 4. 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执行工作全年执结案件数1800件。 5. 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全年开展2次案件质量评查检查活动。 6. 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全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100%在审限内结案。 7. 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做到100%公开审判。 8. 注重人权保障，刑事案件被告人100%获得辩护权。 9. 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共40件开示示范庭，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 10. 为体现司法民主，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人民陪审员参加陪审和执行案件达到2600件。 11. 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全年组织法官干警进行素质教育培训。 	<p>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4307件（含旧存146件），审执结4192件，综合结案率97.33%。其中：受理刑事案件310件（含旧存2件），审结308件，结案率为99.35%；受理民事案件2421件，审结2341件，结案率为96.7%；受理行政诉讼案件16件（含旧存3件），审结16件，结案率为100%；受理执行案件1560件（含旧存50件），执结1527件，执结率为97.88%。执结到位标的金额26560.16万元</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巡查次数	>=	10	人次	12次/天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卫生保洁合格率	>=	98	%	98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保洁服务成本控制	<=	2.4元/m ² /月	元/m ² /	2元/m ² /月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	9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7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0表

单位：临沧市云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临沧市云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62.70	62.70	62.7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70	62.70	62.7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期目标</p> <p>项目的绩效指标裁判文书正确率、案件执结率、超审限率、收结案率，每个月均要进行统计，年终按绩效考评办法进行考核优良中差，从而衡量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各部门的工作情况，非税收入执收保障性开支是否在各审判部门间合理分配，是否改善执法办案条件，提高司法能力和司法公信力、确保审判质量、促进司法公正，惩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稳定的预期效果，绩效指标紧密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定，与部门职责履行目标相符。</p> <p>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3年项目目标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刑事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550件。 2. 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审结民事案件2500件。 3. 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行政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10件。 4. 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执行工作全年执结案件数1800件。 5. 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全年开展2次案件质量评查检查活动。 6. 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全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100%在审限内结案。 7. 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做到100%公开审判。 8. 注重人权保障，刑事案件被告人100%获得辩护权。 9. 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共40件公开示范，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效提高。 10. 为体现司法民主，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人民陪审员参加陪审和执行案件达到2600件。 11. 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全年组织法官干警进行素质教育培训。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际完成情况</p> <p>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4307件（含旧存146件），审执结4192件，综合结案率97.33%。其中：受理刑事案件310件（含旧存2件），审结308件，结案率为99.35%；受理民事案件2421件，审结2341件，结案率为96.7%；受理行政诉讼案件16件（含旧存3件），审结16件，结案率为100%；受理执行案件1560件（含旧存50件），执结1527件，执结率为97.88%。执结到位标的金额26560.16万元</p>
--------	---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3500	件	4307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20	件	199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结案率	>=	95	%	97.33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8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电子卷宗归档制作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服判息诉率	>=	90	%	91.02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调撤率	>=	65	%	58.22	10.00	9.00	年初指标设置过高，下步将合理预计年初指标设定。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执结率	>=	95	%	97.88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98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